（上接A29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益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华融渝富基金（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瑞普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富隆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易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14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2011]第73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众环海华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华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生物质	指	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原材料可以再生的能源，如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沼气）、地热能、海潮能等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生物质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一代”电厂	指	配备高温高压锅炉燃烧技术锅炉的电厂
“二代”电厂	指	配备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电厂
“三代”电厂	指	配备超强临界技术生物质锅炉的电厂
“四代”电厂	指	配备BIGCC技术生物质锅炉的电厂
生物质油	指	纤维素、半纤维素和木质素的各种降解物所组成的一种混合物
林业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农林废弃物	指	农业废弃物、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
标准煤	指	又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热值	指	1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
千卡	指	又称“大卡”，热量单位，等于1,000卡，1千卡≈4.2千焦
IGCC	指	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即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是将煤气化技术和高效的联合循环相结合的先进动力系统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简称，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
用材林	指	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林种，可分为一般用材林和专用用材林两种
薪炭林	指	以生产薪炭材和提供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乔木林和灌木林）
经济林	指	以生产除木材以外的果品、食用油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森林蓄积量	指	一定森林面积上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总规模和水平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反映森林资源的重要指标，衡量森林生态环境优劣的重要依据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凯迪电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关联方中益长江及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无关联第三方合计1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生物质发电资产、风电、水电及林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凯迪电力将转型为行业领先的以“生物质能”为核心、兼顾发展“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页岩气”及“煤制天然气”的“清洁能源平台”企业，并成为全国生物质电厂布局最广、项目建设点最多的上市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国内生物质发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取得丰富的上游生物质燃料资源，以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

表：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类型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生物质发电资产	17家已运营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21家在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49家未建生物质电厂100%股权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电资产	2家已运营风电厂100%股权，1家在建风电厂100%股权，2家未建风电厂100%股权
水电资产	1家已运营水电公司87.5%股权，1家在建，1家未建水电公司100%股权
林地资产	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58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注：上述各类电厂运营、在建及未建状态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为准，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中益长江、华融资产、华融渝富、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宁波博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合计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生物质发电、水电、风电以及林地资产。具体包括：87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1家生物质电厂运营公司100%股权，5家风电厂100%股权，2家水电厂100%股权，1家水电厂87.5%的股权以及58家林业公司100%股权，交易标的合计共154家公司。本次交易定价685,023.84万元，其中现金对价370,852.01万元，股份对价314,171.83万元。具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表：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股权	标的资产价值	发行股份数	现金对价
1	阳光凯迪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新化绿色能源、宜城绿色能源、嵊江绿色能源等15家生物质电厂51%股权，天门绿色能源71.16%股权；双峰绿色能源等其他61家生物质电厂100%股权；沧源绿色能源、定南绿色能源等44家林地公司100%股权	368,305.56	27,558.74	159,961.50
2	中益长江	阳光公司51%股权；望江新能源69.97%股权；来凤阳光、谷城阳光等13家林地公司100%股权；平陆新能源、四川凯迪水电等7家风、水电公司100%股权	183,598.40	–	183,598.40
3	华融资产	蕲春绿色能源、岳阳绿色能源、京山绿色能源、桐城绿色能源、五河绿色能源、万载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鄱阳绿色能源、监利绿色能源、益阳绿色能源、新化绿色能源、宜城绿色能源、嵊江绿色能源等13家生物质电厂49%股权，德安绿色能源12.98%股权	40,938.83	5,415.19	–
4	华融渝富	德安绿色能源36.02%股权、天门绿色能源28.84%股权、阳光公司13.80%股权	27,292.11	–	27,292.11
5	百瑞普提金	阳光公司6.19%股权	10,575.75	1,398.91	–
6	武汉金湖	阳光公司23.43%股权	40,031.12	5,295.12	–
7	北京金富隆	阳光公司1.20%股权	2,046.92	270.76	–
8	深圳天长	阳光公司0.88%股权	1,501.07	198.55	–
9	宁波博睿	勉县绿色能源49%股权，望江新能源30.03%股权	4,743.44	627.44	–
10	杨翠萍	阳光公司1.60%股权	2,729.23	361.01	–
11	李春兰	阳光公司0.52%股权	887.00	117.33	–
12	李伟龙	阳光公司0.41%股权	695.95	92.06	–
13	赵玉霞	阳光公司0.40%股权	682.31	90.25	–
14	李永成	阳光公司0.32%股权	545.85	72.20	–
15	崔青松	阳光公司0.26%股权	450.32	59.57	–
合 计		–	685,023.84	41,557.12	370,852.01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56元/股，详请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股份，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之和扣除支付现金对价）的2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97,860.55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及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足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经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以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4)第1277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账面总资产合计1,708,786.77万元，负债合计1,202,980.23万元，净资产合计505,806.5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633,919.6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28,113.11万元，增值率25.33%。

表：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作价
生物质发电资产	302,266.36	320,608.61	320,608.61
风电资产	36,936.09	35,294.31	35,294.31
水电资产	18,620.39	19,374.15	19,374.15
林地资产	146,895.08	256,255.43	256,255.43
合计	504,717.92	631,532.50	631,532.50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以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股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31,532.50万元。结合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阳光凯迪、中益长江对标的资产的现金增资及缴纳出资合计53,491.34万元，确定本次拟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685,023.84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向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等13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因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2014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56元/股（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因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始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2014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685,023.84万元，按本次7.56元/股发行价格测算，本公司拟向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等13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1,557.12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本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5,721.1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49,888.00万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发行日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打补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以2014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阳光凯迪	26,875.87	28.49%	54,434.61	40.06%	54,434.61	36.32%
社会公众股东	674,55.01	71.51%	81,453.39	59.94%	95,453.39	63.68%
合计	94,330.88	100.00%	135,888.00	100.00%	149,888.00	100.00%

四、锁定期

阳光凯迪、华融资产、百瑞普提金、武汉金湖、宁波博睿、北京金富隆、深圳天长、杨翠萍、李春兰、李伟龙、赵玉霞、李永成、崔青松等12家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凯迪电力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同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持有本公司28.4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益长江为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董事唐宏明，控股股东董事陈义龙、监事罗廷元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与最近12个月内同一控制方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比例为101.38%，净资产的比例为220.39%，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阳光凯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8.49%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于阳光凯迪上层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市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阳光凯迪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6.32%的股份。本次交易后，阳光凯迪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仍为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凯迪电力在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已实施过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并视同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凯迪电力历史上控制权变更发生于2004年

2004年9月28日，凯迪电力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武汉环泰投资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收购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898万股凯迪电力法人股，占凯迪电力总股本的比例为13.398%，本次交易完成后阳光凯迪成为凯迪电力的第一大股东。2004年10月11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导致凯迪电力自首发以来第一次控制权变更。凯迪电力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3年度的总资产为157,541.09万元。

2、凯迪电力向实收购人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其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且该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凯迪电力多次向阳光凯迪购买资产，其中凯迪电力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购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阳光凯迪购买杨河煤业93.2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电力持有杨河煤业60%股权，取得对其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凯迪电力2008年4月7日公告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标的杨河煤业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134,033.28万元，占上市公司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95.08%，超过5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2008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逐渐由烟气脱硫行业转型为以煤矿开发、采选、清洁发电和建筑材料为主体的煤电汽灰渣产业链，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凯迪电力所处行业分类由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调整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且新注入资产杨河煤业2008年全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6,416.75万元，占凯迪电力2008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85,513.58万元）的比例为51.97%，超过50%。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历史上凯迪电力发生控制权变更后，实施了一次符合证监会要求的重大资产购买，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应当认定为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后续凯迪电力向阳光凯迪购买资产不再以借壳上市的标准审核。

3、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凯迪电力在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已实施过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视同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十、关于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请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剔除二级市场因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公司对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召开前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内幕交易核查不限于自查，还可能包括监管机构对异常账户、自查范围外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等，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依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交易面临不能顺利实施完成的风险。

（三）资金短缺风险

电厂业务模式对资金需求较大。首先，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其次，为保证燃料持续稳定供应，通常需保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再次，电厂通常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也形成对资金的较大占用。本次标的资产涉及25家在建电厂（含水电公司下属水电站、风电公司待期项目）及89家未建电厂（含水电公司下属水电站、风电公司各期项目），为保证电厂顺利建成并投产运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需要上市公司拥有较为丰富且畅通的融资渠道。此外，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公司将向阳光凯迪、中益长江、华融渝富等交易对手支付人民币370,852.01万元；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偿还阳光凯迪、凯迪电力工程等关联方的资金余额合计为51.61亿元。

公司以通过自有资金周转、向银行借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通过对未来资金安排进行合理规划，确保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和偿还相关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业绩下滑、评级下调等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所需资金，造成资金短期，将会对公司本次重组后的业务顺利实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盈利预测风险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上市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盈利预测与拟注入资产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出现差异，因此，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尤其2014年1-6月拟注入生物质电厂经审计净利润为-784.92万元，而2014年全年拟注入生物质电厂盈利预测净利润为8,297.56万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考虑了生物质电厂季节性因素、盈利能力更好的“二代”电厂相继投产，并对盈利预测报告的假设、参数做了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作出，目本所认为公司盈利预测结果的可能产生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外，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表系假设评估基准日时标的资产已注入上市公司的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情况。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尤其非同一控制下的标的资产拟注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则以资产交割日确定，因此，购买日的延迟将可能导致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的合并报表盈利情况低于备考盈利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相关资质或批复暂未取得风险

（1）部分运营电厂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拟注入已运营生物质电厂中鄱阳绿色能源、吉安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双峰绿色能源、蛟河绿色能源等5家电厂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中金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电厂的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1	鄱阳绿色能源	5,317.43	3,949.02
2	吉安绿色能源	5,692.38	8,265.73
3	双峰绿色能源	8,100.00	8,938.47
4	永新绿色能源	8,100.00	8,166.18
5	蛟河绿色能源	14,100.00	16,611.27
合计		41,309.81	45,930.67
生物质电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值			301,258.44
占比			15.2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说明，说明双峰绿色能源已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并通过审核，将于近期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说明，说明永新能源已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同意试运行。

国家电监会东北监管局已于2014年11月11日出具《关于同意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x30MW生物质发电机组延期并网调试运行的意见》，同意蛟河绿色能源延期并网调试运行三个月。

鄱阳绿色能源、吉安绿色能源、永新绿色能源、双峰绿色能源、蛟河绿色能源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其预计在2015年之前均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如若标的公司因未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引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或要求其在取得业务许可证后开展经营，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此，标的公司在积极办理许可证的同时，阳光凯迪已出具承诺，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标的公司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在凯迪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凯迪电力及上述标的公司尽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二、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上述标的公司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则凯迪电力可暂停支付应付本公司的款项，暂停支付金额相当于该等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评估净资产合计金额，暂停期限至该等标的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之日止，暂停支付期间相应应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如有）停止计算。

三、如在股权交割后，上述标的公司因未取得原则批复，发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致使凯迪电力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对该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该现金补偿可自凯迪电力应付本公司款项中全额扣除。”

2、燃料价格上涨风险

标的生物质电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业废弃物和林业三剩物。我国具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凭借着先发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标的公司在原材料富集地区通过采取材级燃料收购和大客户相结合收购模式，执行依靠政府广建村级收购点提高燃料数量，依靠模式提高燃料质量，依靠流程化、标准化、机械化和信息化降低成本，依靠企业文化提高执行力的“四个依靠”燃料收购方针政策，上市公司对燃料的质量与数量、成本管控能力显著提升，本次林地资源的注入也十分有利于燃料市场的健康与稳定。

但是，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的提升，生物质电厂仍面临因人工工资、运输成本上升，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农林废弃物减产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燃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可能性，在上网销售电价相对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生物质电厂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3、电价调整风险

201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未来随着生物质发电的日趋成熟，一旦对并网价格进行下调，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风电的上网电价由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组成，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风能资源，制定相应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同时，根据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号），跨省跨区域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省内上网电价实行标杆电价制度，建立水电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水电价格，逐步统一流域梯级水电站上网电价。

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出台，我国将迎来新一轮全面改革热潮。根据其内容表述，涉及电力行业的主要集中在价格改革领域，完善主要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未来若电力行业上网电价的下调，将对标的资产电力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生物质发电的燃料还是以农作物秸秆为主，农作物秸秆通常在夏收和秋收季节获得，在此期间生物质发电厂可获得充足燃料，其发电设备运转率较高，而在冬、春等秸秆资源匮乏期间会因燃料不足而出现设备停工。目前标的公司通过加大燃料收购力度、两级存储等方法，尽量确保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努力平滑因原材料季节性导致发电厂发电量的季节波动。但是，仍存在原材料供应季节性波动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标的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标的公司风电厂发电量。同时，电厂风况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亦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水力发电同样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水力发电厂的经营业绩客观上受制于河流的来水以及气候和雨量的变化。标的公司水源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标的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雨情的影响，加强与水文气象单位的报讯合作，减少不必要弃水，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减少水源来水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5、在建、未建项目不能如期投产运营、盈利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中，涉及在建生物质电厂21家、风力发电公司1家（含1期项目）、水力发电公司下属水电站3家，在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合计82.45万千瓦；涉及未建生物质电厂49家、风力发电公司2家（含7期项目）、水力发电公司下属水电站32家，未建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合计229.66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表：

在建资产	1.正清绿色能源等21家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	
	1.阜新新能源风电公司一期项目	
	1.四川水电下属巴久河水电站 2.沧源水电下属贺村水电站、贺勐河水电站	
未建资产	1.陇县绿色能源等49家生物质发电项目公司	
	1.平陆新能源三期项目 2.盐池新能源二期、三期项目 3.阜新新能源二期项目 4.平江绿色能源一期项目 5.望江一期、二期项目	
	1.四川水电下属将巴地等13家水电站 2.金平水电下属南布河等16家水电站 3.沧源水电下属小贺村等3家水电站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次在建、未建资产账面净资产、净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在建项目			未建项目			合计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值占本次重组作价比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值占本次重组作价比重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值占本次重组作价比重
生物质发电	124,042.30	129,600.95	18.92%	65,900.00	67,474.78	9.85%	189,942.30	197,075.73	28.77%
风电	100	113.95	0.02%	7,000.00	7,003.19	1.02%	7,100.00	7,117.14	1.04%
水电	19,709.02	20,561.30	3.00%	–	–	–	19,709.02	20,561.30	3.00%
合计	79,636.02	85,128.09	21.94%	130,042.30	135,604.14	10.87%	216,751.32	224,754.17	32.81%

注：本次拟注入3家水电公司下属水电站存在运营、在建、投产三种状态，此表统一以在建项目列示

在建、未建项目能否如期建成投产运营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影响，而项目建设期间涉及立项、环评和用地等手续，运营还需取得相应资质，后期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并存在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问题。在建、未建项目若不能如期建成投产，将给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此外，本次拟注入在建生物质电厂均配备“二代”燃烧技术锅炉，参照上市公司“二代”电厂经营情况，在建电厂投产后盈利能力较为突出，未建生物质电厂将配备“二代”甚至“三代”、“四代”锅炉，发电效率将显著提升。风、水电经营模式成熟，本次注入风电厂、水电厂风力、水力资源丰富，投产后将稳定盈利。但如若因人力成本、不可预见自然天气导致燃料原材料价格上涨、风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在建、未建电厂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未达预期的情况。

6、林地业务开展相关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次拟注入林地资源暂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林地公司经营计划安排，林地公司主要在阳光凯迪下属生物质电厂（包括上市公司）销售木质燃料的同时，未来还将对外开展经济林作物、林业加工品的销售，对于林地公司属于新业务、新模式，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2）成本上升风险

林地经营过程中，需要聘用大量人工进行木质材料的砍伐，并通过运输工具将木材运至目标所在地。随着国内人力成本、运输成本的提升，林地公司营业成本将呈上升态势，对林地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林业资源安全生风险

林地的资产安全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

对此，阳光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能源林基地管护管理规定》、《项目组日常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强力组织、全力防治，全员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防护为主”的方针，通过宣传教育加强群众防火、防盗意识，跟踪气候变化，防范多种灾情；掌握本地特点，做好重点区域、重点虫种防治；同时与当地县政府、乡镇人员密切联系，联合互助，防火防盗。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林地资源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盗砍盗伐等情况。但是，灾害具有多样性、突发性和限强的破坏力，森林火灾会蔓延，病虫害会传播，盗伐容易形成不良风气，因此，灾害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资产损失，对标的资产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权属证明文件无法及时取得的风险

（1）林权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注入林地资源已签署合同流转林地面积为1,003.79万亩，其中已取得林权证的林地面积为847.90万亩，157.42万亩因正在办理过程中暂未取得林权证，未取得林权证将导致业务无法开展。根据中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未办理林权证的林木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8,906.55万元，占全部林木资源资产基础法评估值256,255.43万元的比例为7.83%，占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之和633,919.66万元的比例为2.98%。

（2）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存在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在建电厂占用，均在预计款项科目下核算，账面价值合计为4,216.05万元，评估认账面价值作价；存在账面的房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8,816.55万元。

综上，存在瑕疵的土地、房产，林地评估价值合计为41,939.15万元，占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评估价值之和1,708,786.77万